

「下一站更精彩」推廣計劃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行」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推廣計劃」指「下一站更精彩」推廣計劃。
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客戶」指本行零售條線個人客戶(包括單名戶及聯名戶)。
4.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推廣期」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5. 本推廣計劃涉及的一切服務及交易紀錄,以本行之紀錄為準。任何因電腦、網絡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客戶遞交的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6. 所有獎賞及優惠均不可轉讓予他人、不可退回、不可兌換現金、不可轉換其他產品或任何折扣優惠。
7. 所有獎賞之領取方法將由本行安排。
8. 如有關獎賞出現缺貨情況或其他問題,本行有權以其他獎賞或禮品取代,而有關獎賞或禮品的價值或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獎賞,毋須向有關客戶作另行通知。
9.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客戶須於本行維持「每日平均理財總值」不少於等值港幣 5,000,000 元。如「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客戶連續六個月未能符合上述「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準則,本行有權向客戶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通達私人財富服務」。終止「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後,客戶將自動成為「通達理財服務」客戶,惟客戶仍須符合相關的「每日平均理財總值」要求,否則會被收取港幣 300 元服務維護費。
10. 「通達理財服務」客戶須於本行維持「每日平均理財總值」不少於等值港幣 1,000,000 元。如「每日平均理財總值」不符合有關準則,本行將會收取每月港幣 300 元的服務維護費。「交銀理財」服務客戶須於本行維持「每日平均理財總值」不少於等值港幣 200,000 元。如未能符合有關準則,本行保留收取每月服務維護費(如適用)及終止相關客戶「交銀理財」服務的權利。
11.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為以下項目每日結餘之月份總和,除以該月份之日數所得的平均數額:儲蓄存款賬戶、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定期存款賬戶、證券賬戶、股票掛鈎投資賬戶、債務票據賬戶、投資基金賬戶、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賬戶 - 現金保證金、結構性存款、強積金賬戶、無抵押貸款賬戶的結欠及保單的現金價值。有關資料以本行不時公佈者為準。「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可參考客戶月結單內的戶口概覽。
12.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及「交銀理財」服務客戶須受有關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13. 本行並非禮品/禮物卡/會籍/咖啡券之供應商,其使用須受供應商有關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適用),詳情請參閱有關條款及細則。客戶如對禮品/禮物卡/會籍/咖啡券或與其相關的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一切有關禮品/禮物卡/會籍/咖啡券或與其相關的服務之爭議,均應由客戶與有關供應商自行解決。
14. 本推廣計劃內的所有交易金額將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交易,其交易金額將根據其交易日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幣計算。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15. 本推廣計劃涉及的所有產品及服務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16. 除客戶及本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7. 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其他未經許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誌賬的交易均不適用於本推廣計劃。
18.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此推廣計劃及修改所有條款及細則,毋須另行通知。
19. 就此推廣計劃、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詮釋及獲取有關獎賞及優惠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0. 所有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站：網上開戶或升級及登記獎賞

(一) 理財迎新獎賞

- 本獎賞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客戶（下稱「合資格理財客戶」）：
 - 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未曾選用相關理財服務的客戶；及
 -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包括於推廣期開始前已開立「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並於推廣期內成功晉身「通達私人財富服務」或「通達理財服務」的客戶，但不包括於推廣期內由「通達私人財富服務」轉為「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通達理財服務」轉為「交銀理財」服務或於推廣期內取消有關理財服務再重新申請的客戶）。
- 合資格理財客戶於開立理財服務當月後第二、三及四個月維持指定「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方可獲贈「每日平均理財總值」獎賞。
- 合資格理財客戶符合理財迎新獎賞條款第 2 條的要求，並完成以下事項，可獲取額外獎賞：
 - 於推廣期內或之前已成功開立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證券賬戶、投資基金戶口、掛鈎投資賬戶或債務票據賬戶，可額外獲享港幣 200 元現金獎賞；及 / 或
 - 於推廣期內透過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成功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或「通達理財服務」，可額外獲享港幣 500 元現金獎賞；成功開立「交銀理財」服務，可額外獲享港幣 150 元現金獎賞。

獎賞詳情如下：

理財服務	開立理財服務當月後第二、三及四個月維持的「每日平均理財總值」（等值港幣）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現金獎賞（港幣）	開立投資賬戶現金獎賞（港幣）	網上開立理財服務現金獎賞（港幣）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	1,000 萬元或以上	6,600 元	額外 200 元	額外 500 元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以下	3,200 元		
「通達理財服務」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以下	1,600 元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以下	800 元		
「交銀理財」服務	20 萬元或以上	100 元		額外 150 元

- 每名合資格理財客戶就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只能獲贈現金獎賞一次。
- 合資格理財客戶於本行派發現金獎賞時，必須仍然：i) 使用「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按該獎賞金額相應之客戶類別而定）及於該日前沒有取消或調低相關理財服務級別；及 ii) 持有理財迎新獎賞條款第 3.1 條所述之最少一種賬戶（如適用），否則將不獲有關獎賞。
- 現金獎賞將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理財客戶於本行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存入現金獎賞的賬戶由本行決定，並於交易紀錄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合資格理財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維持有效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其獲享現金獎賞之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補發。
- 獲得「理財迎新獎賞」之客戶必須於成功申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日起計 6 個月內持續維持有關服務資格，並符合「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最低要求，否則本行保留權利從客戶在本行的賬戶中扣除相等於客戶已獲得的獎賞之等值金額，恕不另行通知。

(二) 個人戶「高息儲蓄存款」推廣計劃

- 個人戶「高息儲蓄存款」推廣計劃的推廣期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高息儲蓄存款推廣期」）。
- 本推廣計劃只適用於新開立或已持有本行有效存款賬戶，並於高息儲蓄存款推廣期內成功登記此推廣計劃的本行零售條線個人客戶（包括單名及聯名客戶，但並不適用於本行「好息按」按揭計劃客戶）（「合資格存款客戶」），每位合資格存款客戶只可登記此推廣計劃一次。
- 登記步驟：客戶可親臨本行各網點登記，或登入本行網上銀行 > 客戶服務 > 優惠推廣登記，或透過本行網頁 www.hk.bankcomm.com/d.html?r08，選取推廣編號 **202310WMD0000052** 登記參加此推廣計劃，及填妥客戶登記資料：賬戶持有人之姓名、身份證 / 護照號碼及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 額外儲蓄存款年利率（「額外利息」）高達 4%**
 - 每個登記期的相應計算期為 3 個月，並各分 3 個階段。合資格存款客戶於每階段對比 2023 年 9 月的「活期存款平均結餘」，其「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達等值港幣 100,000 元，即獲額外利息，詳情如下：

2023 年	登記期	計算期	「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等值港幣）	額外利息（年利率）	各階段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上限（等值港幣）
第 1 階段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	100,000 元或以上	2%	20,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第 2 階段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100,000 元或以上	3%	20,000,000 元，或不多於第 1 階段合資格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 月			
第 3 階段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1 月	100,000 元或以上	4%	20,000,000 元，或不多於第 1 階段合資格計算額外

	2023年11月	2024年2月		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 (以較低者為準)
--	----------	---------	--	----------------------------

- 4.2 「活期存款」指儲蓄存款賬戶及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的存款金額，負值透支金額當等值港幣 0 元計算。
- 4.3 「活期存款平均結餘」是指同一合資格存款客戶於同一月份，其名下所有每天活期存款結餘的加總，再除以該月日數(惟客戶於該月未開戶或已銷戶之日不作計算)。所有賬戶結餘以等值港幣計算，如屬非港幣存款，其金額將根據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幣計算。
- 4.4 「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即各階段的「活期存款平均結餘」，減去 2023 年 9 月的「活期存款平均結餘」所得出的正增長金額，不足等值港幣 100,000 元不獲獎賞。
- 4.5 只有「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部份才可獲計算及享有額外利息。
- 4.6 連續參與要求：除了第 1 階段外，合資格存款客戶必須已獲得第 1 階段之額外利息才可獲得第 2 階段之額外利息；合資格存款客戶必須已獲得第 2 階段之額外利息才可獲得第 3 階段之額外利息；若客戶於每階段完結時不符合上述正增長金額要求，即被取消參與資格，本行不另作通知。
- 4.7 每位合資格存款客戶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上限：第 1 階段為等值港幣 20,000,000 元；第 2 及第 3 階段分別為等值港幣 20,000,000 元，或不多於第 1 階段合資格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以較低者為準)。每位合資格存款客戶於每個階段只可享額外利息一次。
- 4.8 計算期內客戶可如常使用、提存其所有儲蓄存款及支票活期存款賬戶。
- 4.9 客戶可同時享有額外利息與現行基本儲蓄存款利息，兩種利息獨立計算。倘若客戶不獲派發額外利息，也不會影響現行基本儲蓄存款利息的計算。
- 4.10 額外儲蓄存款年利率(「額外利息」)計算方式：於某一階段，客戶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 X 該階段額外利息年利率 X 該階段總日數 ÷ 365 日，再四捨五入至仙位數。假設客戶於 2023 年 10 月登記此推廣並 3 個階段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均為等值港幣 100 萬元：

2023 年	計算期	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 (等值港幣)	計算及額外利息 (港幣)
第 1 階段	2023 年 11 月	1,000,000 元	$1,000,000 \times 2\% \times 30 \div 365 =$ 額外利息港幣 1,643.84 元
第 2 階段	2023 年 12 月	1,000,000 元	$1,000,000 \times 3\% \times 31 \div 365 =$ 額外利息港幣 2,547.95 元
第 3 階段	2024 年 1 月	1,000,000 元	$1,000,000 \times 4\% \times 31 \div 365 =$ 額外利息港幣 3,397.26 元

- 4.11 以上所有例子及描述只供參考，並非任何獎賞之保證。
- 4.12 3 個階段的額外利息將於 2024 年 4 月內存入合資格存款客戶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存入額外利息的賬戶由本行決定，並於交易紀錄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存入額外利息時，合資格存款客戶必須於本行維持有效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其獲享額外利息之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補發。

第二站：按您的理財需要選擇您的理財車站

路線一：外匯

(一) 「外匯預訂」交易獎賞

1. 客戶於推廣期內經其專屬客戶經理敘做本行提供的任何幣種的「外匯預訂」交易，累計交易金額達以下等值，即可享獲贈現金獎賞，獎賞上限港幣 12,888 元，詳情如下：

「外匯預訂」交易累計交易金額	現金獎賞
HK\$800,000 – HK\$1,999,999.99	HK\$288
HK\$2,000,000 – HK\$4,999,999.99	HK\$688
HK\$5,000,000 – HK\$9,999,999.99	HK\$1,388
HK\$10,000,000 – HK\$29,999,999.99	HK\$3,888
HK\$30,000,000 – HK\$49,999,999.99	HK\$6,888
HK\$50,000,000 或以上	HK\$12,888

2. 每筆「外匯預訂」交易將按敘做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以計算交易金額。
3. 累計交易金額將於每次成功進行「外匯預訂」交易後自動計算。
4. 若相關交易符合同期舉行之相關推廣計畫條款及資格，客戶可同時獲得其他推廣優惠獎賞。
5. 現金獎賞將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客戶於本行的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或港幣儲蓄存款賬戶，並於交易紀錄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維持有效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其獲享現金獎賞之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補發。

(二) 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

1. 本推廣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開立「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的客戶(下稱「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

2. 優惠一：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及符合下列要求，可獲享 2.1 條或 2.2 條的現金獎賞一次：
 - 2.1. 成功開立「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的合資格客戶，可獲享港幣 100 現金獎賞；或
 - 2.2. 於本行成功開立儲蓄賬戶當天起計 7 個曆日內透過本行網上銀行的「開立賬戶」功能成功開立「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並使用該儲蓄賬戶為「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之結算戶的合資格客戶，可獲享港幣 200 現金獎賞。
3. 優惠二：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做貴金屬/美元外匯孖展買賣交易 1 筆或以上，可獲交易點子回贈最高港幣 50 元。
4. 優惠三：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成功做貴金屬/美元外匯孖展買賣交易 1 筆或以上，可獲交易點子回贈最高港幣 50 元。
5. 優惠四：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網上交易途徑」成功做貴金屬/美元外匯孖展交易累計交易金額達等值美元 100 萬元或以上，可享相關交易之 0.5 交易點子回贈優惠，回贈金額按 0.005% 乘以交易金額計算，最高回贈金額為港幣 20,000 元。累計交易金額並不包括未成交之預放盤、保證金兌換及更正交易。
6. 「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指其賬戶持有人於該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開立前 365 日內未曾持有（不論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形式）本行任何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
7. 推廣計算之交易日期以結單上記錄的交易日期為準。
8. 本行「網上交易途徑」包括「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及個人網上銀行服務。
9. 交易金額之計算以賬戶為基礎，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名下的各個賬戶之交易金額不會合併計算。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的每個賬戶同時可享有優惠一、二、三及四各一次。
10. 回贈金額將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存入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的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內。在本行存入回贈金額時，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必須仍持有該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若客戶於回贈金額存入賬戶前已結清該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本行將取消該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之相關優惠，亦不會作出任何回贈金額補發。
11. 交易金額等值美元的計算基準由本行全權釐定。回贈金額計算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本推廣優惠涉及的一切服務及交易記錄，以本行之記錄為準，並須受該等服務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13. 所有優惠均不可轉讓予他人、不可退回、不可轉換其他產品或任何折扣優惠。

路線二：投資

(一) 投資理財優惠

1. 基金迎新優惠

1.1. 「全新基金客戶 -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優惠

- 1.1.1.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或推廣期開始前已成功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並持續維持有關服務資格至認購費回贈存入之客戶。
- 1.1.2. 「全新基金客戶 -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或親臨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為等值港幣 50 萬元或以下，認購費可獲全數回贈。
- 1.1.3. 其後之交易額（即超過等值港幣 50 萬元之累計交易額）：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300 元；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100 元。認購費回贈不設上限。
- 1.1.4. 「全新基金客戶 -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於本行持有相關之投資基金賬戶，並於推廣期內於本行開立投資基金賬戶的「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客戶。

1.2. 「全新基金客戶 - 通達理財服務」優惠

- 1.2.1.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或推廣期開始前已成功開立「通達理財服務」，並持續維持有關服務資格至認購費回贈存入之客戶。
- 1.2.2. 「全新基金客戶 - 通達理財服務」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或親臨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為等值港幣 30 萬元或以下，認購費可獲全數回贈。
- 1.2.3. 其後之交易額（即超過等值港幣 30 萬元之累計交易額）：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300 元；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100 元。認購費回贈不設上限。
- 1.2.4. 「全新基金客戶 - 通達理財服務」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於本行持有相關之投資基金賬戶，並於推廣期內於本行開立投資基金賬戶的「通達理財服務」客戶。

1.3. 「全新基金客戶 - 交銀理財及一般客戶」優惠

- 1.3.1. 「全新基金客戶 - 交銀理財及一般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或親臨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為等值港幣 10 萬元或以下，認購費可獲全數回贈。
- 1.3.2. 其後之交易額（即超過等值港幣 10 萬元之累計交易額）：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300 元；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100 元。認購費回贈不設上限。
- 1.3.3. 「全新基金客戶 - 交銀理財及一般客戶」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於本行持有相關之投資基金賬戶，並於推廣期內於本行開立投資基金賬戶的交銀理財及一般客戶。

- 1.4. 以下適用於「全新基金客戶 -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全新基金客戶 - 通達理財服務」及「全新基金客戶 - 交銀理財及一般客戶」優惠

- 1.4.1. 認購費回贈只適用於實收認購費等於 1% 或以上的基金認購交易。
- 1.4.2. 交易金額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認購，其交易金額將根據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後，再用作計算認購費回贈。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 1.4.3. 本行對於基金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所屬之客戶組別保留最終決定權。
- 1.4.4. 認購費回贈將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基金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之結算賬戶。存入有關金額時，客戶的相關投資基金賬戶及結算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2. 基金認購優惠

2.1. 「特選基金客戶」優惠

- 2.1.1. 「特選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300 元；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100 元。認購費回贈不設上限。
- 2.1.2. 「特選基金客戶」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或本行各網點認購基金的客戶。

2.2. 「現有基金客戶」優惠

- 2.2.1. 「現有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100 元；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50 元。認購費回贈不設上限。
- 2.2.2. 「現有基金客戶」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曾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或本行各網點認購基金的客戶。

2.3. 以下適用於「特選基金客戶」及「現有基金客戶」優惠：

- 2.3.1. 認購費回贈只適用於實收認購費等於 1% 或以上的基金認購交易。
- 2.3.2. 交易金額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認購，其交易金額將根據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後，再用作計算認購費回贈。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 2.3.3. 認購費回贈將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基金認購優惠合資格客戶之結算賬戶。存入有關金額時，相關之投資基金賬戶及結算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3. 電子基金交易賞

- 3.1 所有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經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成功認購基金，若累計交易額達以下等值金額，即可享額外認購費回贈（「額外認購費回贈」），詳情如下：

經電子渠道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達(等值港幣)	額外認購費回贈 (港幣)
880,000 元 - 2,879,999.99 元	888 元
2,880,000 元或以上	3,888 元

3.2 以下適用於「電子基金交易賞」優惠

- 3.2.1 額外認購費回贈只適用於實收認購費等於 1% 或以上的基金認購交易。
- 3.2.2 每名基金客戶只可於推廣期內享額外認購費回贈一次。
- 3.2.3 交易金額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認購，其交易金額將根據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後，再用作計算額外認購費回贈。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 3.2.4 額外認購費回贈將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電子基金交易賞合資格客戶之結算賬戶。存入有關金額時，相關之投資基金賬戶及結算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4. 基金轉入優惠

- 4.1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及「交銀理財」服務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轉入「合資格基金」至其名下於本行之投資基金賬戶並維持 6 個月或以上，累值市值每達等值港幣 20 萬元，可享獎賞港幣 500 元。每名客戶於推廣期內可獲的獎賞上限為港幣 10,000 元。
- 4.2 轉入「合資格基金」之市值以港元計算。如基金單位價格並非以港元計算，其市值將根據轉入當日以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後，再用作計算客戶可享之獎賞金額。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 4.3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由本行沽出或轉出相關基金（即其於推廣期內成功轉入之合資格基金），有關轉出之相關基金市值將不會用作計算「累計市值」。
- 4.4 「合資格基金」為本行以絕對酌情權指定之基金，有關基金之名單將不時作出修訂，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 4.5 此優惠只適用於完成「合資格基金」轉入交易時已成功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並持續維持有關服務資格至獎賞存入之客戶。
- 4.6 獎賞將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幣存入基金轉入優惠合資格客戶之基金結算賬戶。存入獎賞時，相關之投資基金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5. 掛鈎投資產品優惠

5.1 「全新股票掛鈎投資客戶」優惠

- 5.1.1 「全新股票掛鈎投資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累計交易額達等值港幣 20 萬元，可享「迎新額外利率獎賞」港幣 1,000

元。每位全股票掛鈎投資客戶只可獲享「迎新額外利率獎賞」一次。「全股票掛鈎投資客戶」首港幣 20 萬元其後之交易額可享以下優惠：於推廣期內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額外利率獎賞港幣 100 元，額外利率獎賞不設上限。如全股票掛鈎投資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累計交易額少於等值港幣 20 萬元，但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或以上，仍可享額外利率獎賞港幣 100 元。

- 5.1.2 「全股票掛鈎投資客戶」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於本行持有股票掛鈎投資賬戶的客戶。
- 5.2 「特選股票掛鈎投資客戶」優惠
- 5.2.1 「特選股票掛鈎投資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額外利率獎賞港幣 100 元。額外利率獎賞不設上限。
- 5.2.2 「特選股票掛鈎投資客戶」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於本行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的客戶。
- 5.3 「現有股票掛鈎投資客戶」優惠
- 5.3.1 「現有股票掛鈎投資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額外利率獎賞港幣 50 元。額外利率獎賞不設上限。
- 5.3.2 「現有股票掛鈎投資客戶」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曾經於本行各網點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的客戶。
- 5.4 「特選外幣掛鈎投資客戶」優惠
- 5.4.1 「特選外幣掛鈎投資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或本行各網點成功做投資期為 1 星期或 2 星期的智高息投資存款(Deposit EXTRA) 交易，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20 萬元，可獲額外利率獎賞港幣 100 元，額外利率獎賞不設上限。
- 5.4.2 「特選外幣掛鈎投資客戶」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於本行做智高息投資存款(Deposit EXTRA) 交易的客戶。如客戶於上述期間曾進行交易，便不屬於「特選外幣掛鈎投資客戶」。
- 5.5 交易金額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認購，其交易金額將根據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後，再用作計算額外利率獎賞。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 5.6 額外利率獎賞將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掛鈎投資產品優惠合資格客戶之結算賬戶。存入額外利率獎賞時，相關之掛鈎投資賬戶及結算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路線三：證券

(一) 新證券戶迎新優惠

1. 下述優惠/獎賞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 2 項條件要求的個人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
 - 1.1. 於推廣期內開立「全新證券賬戶」；及
 - 1.2. 選用證券電子結單並放棄收取實物結單。
2. 合資格客戶使用該「全新證券賬戶」，於開戶日起計首 6 個月（共 183 個曆日）內，經本行「網上交易途徑」成功執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之港幣或人民幣計價證券之買入交易（不包括首次公開認購申請及月供股票投資計劃交易），該筆交易即可享全數交易佣金回贈，累計回贈金額上限為等值港幣 10,000 元。
3. 另外，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全新證券賬戶」及符合下列要求，即可額外獲享港幣 200 元現金獎賞：
 - 3.1 透過「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的「遙距開戶」功能成功開立「全新證券賬戶」；或
 - 3.2 於本行成功開立儲蓄賬戶後 7 個曆日內（註：第 1 個曆日為成功開立儲蓄賬戶的日期）透過本行的「交通銀行（香港）證券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銀行成功開立「全新證券賬戶」，並使用該儲蓄賬戶為「全新證券賬戶」之結算戶。
4. 「全新證券賬戶」指戶主於該賬戶開立前 365 日內並未持有（不論以同一個人、聯名或公司名下持有）本行任何證券賬戶。
5. 本行「網上交易途徑」包括「交通銀行（香港）證券流動應用程式」及網上銀行。合資格客戶可經不同途徑更改已發出的證券交易指示，惟交易最終必須經「網上交易途徑」成功執行，方可獲交易佣金回贈優惠。
6. 以人民幣結算的交易佣金將按本行不時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交易佣金將先按本行「證券買賣服務收費表」收取。交易佣金回贈金額將以客戶實際已繳付之交易佣金金額計算，然而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第三者徵收之印花稅及過戶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港交所交易費、財匯局交易徵費、中國證監會的證管費、中國證券交易所的經手費。
7. 交易佣金回贈/現金獎賞將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全新證券賬戶」。
8. 存入交易佣金回贈/現金獎賞時，客戶必須仍然持有該「全新證券賬戶」。若客戶於存入交易佣金回贈/現金獎賞時已選擇收取實物證券結單，將不能獲得任何交易佣金回贈/現金獎賞，本行亦不會作任何補發或補償。
9. 「合單交易」只視作一筆成功執行證券交易計算。「合單交易」是指客戶於同一交易日內經同一交易途徑進行多於一筆同一方向的證券交易買入或沽出同一股票，有關交易的交易佣金將會累積各筆交易金額計算。
10. 若證券賬戶同時符合多於一項本行所設之推廣優惠獎賞資格要求，該戶只能獲享其中一項最高獎賞價值的推廣優惠，其他優惠將不會獲發。
11. 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有機會向客戶徵收各種流動數據服務費用，客戶請先向有關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查詢。

(二) 存入證券優惠

1. 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央結算系統（CCASS）成功撥貨存入或實物存入合資格證券累計市值每達港幣 100,000 元至其在本行的證券賬戶，可獲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獎賞上限為港幣 5,000 元。

- 「合資格證券」指在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結算的證券，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人民幣債券、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脹掛鈎債券、銀色債券及零售綠色債券。
- 合資格證券的市值計算將根據客戶存入該合資格證券當日的收市價計算，如合資格證券在存入當日未能確定收市價，最終採用的收市價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若客戶於推廣期內經 CCASS 撥貨提取或實物提取任何存於本行證券賬戶的合資格證券，將不能獲享現金獎賞。
- 每名客戶最多可獲享現金獎賞一次。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持有多於一個證券賬戶，亦只可獲享現金獎賞一次。如為聯名證券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客戶計算。
- 現金獎賞將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客戶的證券賬戶。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本行有效證券賬戶，否則將不獲現金獎賞。
- 若證券賬戶同時符合多於一項本行所設之推廣優惠獎賞資格要求，該戶只能獲享其中一項最高獎賞價值的推廣優惠，其他優惠將不會獲發。

(三) 月供股票信用卡供款獲贈積分優惠

- 所有「月供股票投資計劃」的客戶，於推廣期內使用本行信用卡（不包括附屬卡、PC 網上卡及禮物卡）進行供款，每供款港幣 1 元，可享信用卡獎賞積分 1 分，每位客戶每月最多可獲獎賞積分 5,000 分。
- 如該信用卡之獎賞積分計劃選擇以現金回贈，則以每供款港幣 250 元作港幣 1 元現金回贈計算，每位客戶每月最多可獲現金回贈港幣 20 元。
- 銀行將於扣款日前最少三個工作天內檢查信用卡賬戶是否有效，所有信用卡不良狀態、未啟動、信用卡有效期不足一個月、或可用信用額不足以作供款之賬戶，均視為無效賬戶。銀行將不會為無效賬戶進行供款。
- 信用卡之獎賞積分/現金回贈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透過信用卡進行的成功扣款。
- 交通銀行信用卡的持卡人名稱必須與月供股票投資計劃的客戶名稱相同方可享信用卡獎賞積分/現金回贈。聯名證券賬戶之月供股票投資計劃並不接受以信用卡繳付供款。
- 以交通銀行信用卡供款的每月最高供款金額受限於該交通銀行信用卡的信用額。
- 月供股票投資計劃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月供股票投資計劃條款及條件」。

路線四：融資

(一) 「資產配套透支」服務 – 新客戶及透支用款獎賞

- 本迎新獎賞適用於推廣期內 (i) 成功申請及生效「資產配套透支」透支額度；或(ii)現有「資產配套透支」服務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合資格客戶如符合下述要求，可獲享現金獎賞，詳情如下：
 - 於推廣期內成功經網上申請「資產配套透支」服務及相關透支額度成功生效的合資格客戶，可獲港幣 1,000 元現金獎賞。
 - 於推廣期內「資產配套透支」平均用款金額達指定要求的合資格客戶，可獲下列現金獎賞：

推廣期內(3個月)平均用款金額	現金獎賞(港幣)
大於或等於港幣 50 萬元 至 少於港幣 100 萬元	1,000 元
大於或等於港幣 100 萬元 至 少於港幣 300 萬元	2,000 元
大於或等於港幣 300 萬元	3,000 元

- 推廣期內(3個月)平均用款金額的計算為：推廣期內每個曆日透支用款金額的總和 ÷ 推廣期內的曆日數。
- 本行將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將合資格客戶可享的現金獎賞金額誌賬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開立的「資產配套透支」服務的「指定透支賬戶」內。有關現金獎賞交易將於賬戶交易內反映，本行不另行作出通知。
-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只能獲贈現金獎賞一次。如客戶已於 2023 年第三期「資產配套透支」透支用款獎賞中獲享現金回贈，則不可再享受此現金回贈優惠。
- 合資格客戶需於發放現金獎賞時仍為本行「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及「資產配套透支」服務客戶，及未曾出現超額透支及觸及補倉/斬倉水平的情況，否則本行將取消其獲享現金獎賞之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補發。
- 本行有權根據客戶的信貸報告及客戶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資產配套透支」服務申請。

路線五：網上定期

(一) 「網上定期存款」優惠

- 本優惠的「推廣期」由 2023 年 10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
- 「網上定期存款」即指快閃「網上新資金定期存款」及「網上至好息定期存款」。
- 推廣代碼有效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之每個營業日由上午 11 時至下午 8 時；及星期六之每個營業日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網上定期存款」最新特惠年利率可參考本行網頁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 特惠年利率只供參考而並非保證。本行將於客戶開立「網上定期存款」時確定最終適用的特惠年利率。
- 快閃「網上新資金定期存款」之年利率只適用於經本行流動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並以推廣代碼及「合資格新資金結餘」開立定期存款之「通達私人財

- 富」、「通達理財服務」、「交銀理財」服務個人單名客戶及公司客戶。該年利率不適用於個人聯名戶。
-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上述個人單名客戶(不包括聯名戶)及公司客戶做「網上新資金定期存款」當時的存款總值與上月月底，同一貨幣存款總值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當月內同一貨幣已享用新資金優惠之定期存款本金總額。所有由客戶持有的同一貨幣單名儲蓄賬戶、支票賬戶及定期賬戶之結餘均會被計算在內，但並不包括客戶本人從本行所持有的聯名存款戶口轉賬而來的資金。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網上至好息定期存款」之年利率只適用於經本行流動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並以推廣代碼開立「網上至好息定期存款」的「通達私人財富」、「通達理財服務」、「交銀理財」服務個人客戶及公司客戶。
 - 「網上至好息定期存款」之年利率均適用於新 / 現有資金。
 - 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本優惠，毋須事先另行通知。

路線六: 跨境理財

(一) 「跨境理財通」客戶尊享優惠

「跨境理財通」迎新賞優惠

- 「跨境理財通」迎新賞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以下 2 項條件要求的客戶(「跨境理財通合資格客戶」):
 - 於推廣期內開立「跨境理財通」賬戶的全新客戶; 及
 - 該全新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完成開立及使用「跨境理財通」賬戶的所有程序及手續。
- 「全新客戶」指於推廣期前從未曾開立「跨境理財通」賬戶的客戶。
- 跨境理財通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匯入/匯出金額達 10 萬人民幣或以上，可獲享現金回贈港幣 1,000 元，詳情如下:

匯出/匯入金額	現金回贈(港幣)
全新「南向通」客戶成功匯入 10 萬人民幣或以上	1,000 元
全新「北向通」客戶成功匯出 10 萬人民幣或以上	1,000 元
- 每名跨境理財通合資格客戶只可於推廣期內獲享現金回贈一次。
- 每名跨境理財通合資格客戶之成功匯入/匯出金額將按推廣期結束日當天之「理財通使用餘額」計算，若淨匯入/匯出金額不足人民幣 10 萬元之金額將不獲現金回贈。
- 現金回贈將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跨境理財通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存入有關金額時，相關儲蓄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匯出手續費優惠、外幣兌換優惠、定額基金投資優惠

- 下述優惠只適用於「跨境理財通」賬戶的全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該客戶須於享用下述優惠時已成功完成開立及使用「跨境理財通」賬戶的所有程序及手續(「跨境理財通合資格客戶」)及只適用於理財通賬戶內進行之交易。
- 跨境理財通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可享下列優惠，詳情如下:

優惠項目	優惠詳情 (客戶必須於其名下的「跨境理財通」賬戶內進行下述交易,方可獲享優惠。)
匯出手續費優惠	於推廣期內，跨境理財通客戶匯款至交通銀行(中國)賬戶，可獲手續費豁免。
外幣兌換優惠	於推廣期內，跨境理財通客戶透過本行電子渠道進行港幣兌換指定外幣時，可獲得 20 點子優惠。
定額基金投資優惠	於推廣期內，跨境理財通客戶認購基金金額達等值港幣 20,000 元或以上，可享實收認購費 0% 的優惠。
- 匯出手續費優惠僅豁免本行收取的匯款手續費。
- 「跨境理財通」設有匯款及投資總額度限制，每名投資者可以享有人民幣 100 萬元的額度。
- 「電子渠道」包括網上銀行及流動電話銀行。「指定外幣」包括人民幣、美元、英鎊、日元、澳元、紐西蘭元、加拿大元、歐羅、及瑞士法郎 9 種貨幣。
- 跨境理財通合資格客戶仍需就有關基金定額投資計劃繳付所有其他有關基金之收費，包括轉換費、贖回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二) 「房達通」內地物業按揭貸款獎賞

- 本獎賞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客戶(下稱「合資格房達通客戶」):
 - 於推廣期內提交「房達通」內地物業按揭貸款申請; 及
 - 須選用本行指定的內地律師事務所辦理該物業按揭貸款事宜。
- 合資格房達通客戶提取每筆「房達通」內地物業按揭貸款，可獲減免內地律師費用，上限為人民幣 8,000 元。如有關律師費用多於人民幣 8,000 元，超出之部份需由客戶自行支付。

第三站:與親友分享並一起成就理財目標

(一) 理財客戶推薦獎賞

1. 本獎賞只適用於本行持有港元儲蓄及/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的個人客戶(下稱「推薦人」)。
2. 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每成功推薦一位客戶成功全新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可獲得現金獎賞如下(「推薦獎賞」):

客戶類別	現金獎賞 (港幣)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	2,500 元
「通達理財服務」	1,000 元
「交銀理財」服務	150 元

3. 「被推薦人」須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未曾選用相關的理財服務(包括於推廣期開始前已開立「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並於推廣期內成功晉身「通達私人財富服務」或「通達理財服務」的客戶,但不包括於推廣期內由「通達私人財富服務」轉為「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通達理財服務」轉為「交銀理財」服務或於推廣期內取消有關理財服務再重新申請的客戶)。
4. 被推薦人必須符合相關理財服務的「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最低要求及以下條件,推薦人方可獲得推薦獎賞:
 - 4.1. 被推薦人於推廣期內透過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申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時,在申請頁面正確填上推薦碼;或
 - 4.2. 被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任何一個網點遞交已填妥的「理財客戶推薦表格」(下稱「推薦表格」),且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已於推薦表格上填寫正確姓名(須與身份證上相同)及身份證號碼(須與本行紀錄相同)。
5. 推薦人與被推薦人不能為同一人。如被推薦人以聯名形式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推薦人將只獲享推薦獎賞一次。若推薦人為新聯名「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之其中一位戶口持有人,推薦人將不可獲取推薦獎賞。若推薦人推薦其名下聯名戶口的其中一位戶口持有人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推薦人亦不可獲取推薦獎賞。
6. 每位被推薦人只可被推薦一次。如出現多位推薦人同時推薦同一位被推薦人,推薦獎賞將依本行之紀錄贈予第一位遞交推薦資料之推薦人。
7. 推薦獎賞將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推薦人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存入推薦獎賞的賬戶由本行決定,並於交易紀錄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於本行存入推薦獎賞時,推薦人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及被推薦人必須仍然使用相關理財服務並符合「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最低要求,否則本行將取消推薦人獲享推薦獎賞之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補發。

風險披露聲明

一般投資產品的風險聲明

- 本宣傳品只作一般性簡介,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并非亦不應被視為購買或認購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建議或邀請。投資者應明瞭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過往表現并非日後表現的指標,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檔及風險披露聲明,仔細考慮產品或服務是否適合本身的情況,如有需要,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有關投資產品詳情請參閱相關銷售文件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 投資風險分析表由本行提供,以協助客戶瞭解現時的風險承擔程度和投資需要。本行對分析表所述之有關資料及建議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不負上任何責任。投資風險分析表的內容或結果并非亦不應被視為買賣投資產品的推薦、邀請或招攬。
- 本文件由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內容並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 本行分銷產品發行人的投資產品,而相關投資產品是產品發行人之產品,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式;然而,對於有關投資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產品發行人與客戶直接解決。

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產品的風險聲明

- 外幣掛鈎投資存款(包括智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性票據-債券掛鈎及股票掛鈎投資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部份基金亦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投資產品,除非仲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外幣掛鈎投資存款(包括智高息投資存款)並不保本及有別於一般定期存款,故不應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上述產品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外幣及人民幣的風險聲明

-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獲利或虧損。
- 外幣匯率可能有損有關投資之價值、價格或收入。投資者在投資前應考慮稅項對該投資之影響,及應根據個別情況向獨立稅項專家尋求稅務意見。本檔並不擬指出有關投資專案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敬請細閱及明白該等投資的所有發售檔,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列載的風險披

露聲明及風險警告。

-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以及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透過或由香港銀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或提供的人民幣服務，須受制於若干有關人民幣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應的有關香港監管要求。有關要求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
- 人民幣產品受匯率波動而產生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變動而獲利或虧損。

跨境理財通的風險聲明

- 理財通業務乃根據理財通的監管要求規定進行的試點業務。有關法規相對嶄新，內地監管機構及香港監管機構亦可不時就相關條文及操作規定作出詮釋及修改，因而導致政策及規管風險。投資收益可能不時受此等風險影響。
- 人民幣目前并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若客戶兌換人民幣以購買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合資格理財產品，客戶將面臨匯兌風險（包括在買入及如在退出後將在匯款專戶收到的人民幣兌換至港幣或其他貨幣）。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將不會貶值。匯率變動可能對合資格投資者在合資格理財產品中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貨幣，但 CNH 和 CNY 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匯率差異有可能對合資格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由匯款專戶匯出、由投資專戶贖回的款項及有關的投資收益匯回匯款專戶，及因超出個人額度或總額度須原路匯返匯款專戶，僅可以人民幣作出匯款。（就南向通而言，在這些過程中如客戶當時在投資專戶持有的貨幣非人民幣，銀行須將貨幣兌換成人民幣方可匯款至匯款專戶。）外匯市場反覆，貨幣（包括人民幣）兌換率可升可跌，價格波動可帶來重大損失；一切交易將被視作由客戶根據客戶自行的判斷及考慮而達成，且一切風險概由客戶自行承擔。
- 就北向通而言，鑒於北向通合資格理財產品并不是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得認可的投資產品，相關要約文件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客戶應就有關要約審慎行事。合資格理財產品所受規管及限制的相關法例與香港證監會認可的產品有所不同；其風險亦可能有所不同。內地夥伴銀行須按照內地相關金融管理部門要求做好銷售管理，加強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做好投資者風險承受能力評估，做好投資者風險和投資產品風險匹配，履行資訊保密義務等。由於此等銷售基於內地適用的法規進行，客戶開戶前應先瞭解內地投資產品市場交易的業務規則與流程，結合自身風險偏好確定投資目標，客觀評估自身風險承受能力。內地夥伴銀行并非《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認可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以及內地夥伴銀行不能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內地夥伴銀行內的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在內地夥伴銀行的投資專戶的交易受內地法例法規和監管制度下的保障。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客戶的投資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香港投資的相同保障。由於客戶的匯款專戶只能與綁定的投資專戶進行跨境撥款或收款，及收取北向通下的投資回報，客戶匯款專戶的資金只用作購買合資格理財產品，或原路匯回匯款專戶，而并不可用於其他用途。客戶的資金流動性或因此而大大減低。
- 就南向通而言，在南向通的監管要求下，銀行在一般情況下，提供「只執行交易」模式，即銀行不提供任何投資建議或招攬等，因此，客戶必須仔細考慮，鑒於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個別的合資格理財產品是否適合自己。一切交易將被視作由客戶根據客戶自行的判斷及考慮而達成，且一切風險概由客戶自行承擔。由於客戶的投資專戶只能與綁定的匯款專戶進行跨境撥款或收款，及收取南向通下的投資回報，客戶投資專戶的資金只用作購買合資格理財產品，或原路匯回匯款專戶，而并不可用於其他用途。除已綁定的匯款專戶外，銀行不能替客戶把投資專戶的資金劃轉至其他賬戶（包括非香港的賬戶）、不能容許客戶從投資專戶提取現鈔及不能把投資專戶的資產作質押、槓桿、保證等用途。客戶的資金流動性或因此而大大減低。

貴金屬及外匯孖展的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閣下當明瞭，基於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的槓桿倍率效應，槓桿式貴金屬及外匯交易的虧損風險亦可以十分重大，閣下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閣下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閣下定下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買賣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閣下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一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保證金款額。如閣下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閣下的未平倉買賣合約可能會被了結。由於無法聯繫、或因價位急劇變化而使閣下之保證金出現嚴重不足，閣下的未平倉買賣合約亦可能會被了結。閣下將要為孖展賬戶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閣下必須小心考慮，鑒於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期限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負責本身的資料搜集及研究，瞭解有關產品的特點及風險。如有需要，應諮詢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貴金屬及外匯價位可能有損有關投資之價值、價格或收入。投資者在投資前應考慮稅項對該投資之影響，及應根據個別情況向獨立稅項專家尋求稅務意見。閣下無權要求根據任何貴金屬買賣合約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以相關貴金屬實物交收。本行并無義務或職責撥用、撥出及/或分配任何貴金屬實物予閣下。倘結算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經電子系統進行交易，閣下將需要承受與系統有關的風險，包括硬件及軟件故障，此可能導致不能根據閣下的指示執行或完全無法執行。本文件并不擬指出有關投資項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敬請細閱及明白該等投資的所有發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列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以及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透過或由香港銀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或提供的人民幣服務，須受制於若干有關人民幣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應的有關香港監管要求。有關要求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買賣並非銀行存款，亦不應看作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